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2〕51号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推进 工作方案》的通知

光华镇、尉庄乡、西交口乡、管头镇、西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乡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推进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乡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推进工作方案

为加快全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工建设步伐，统筹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为项目单位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尽早使新能源发电项目落地实现经济效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省、市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会议精神为统揽，聚焦新能源发电项目，集中力量，加大力度，打一场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攻坚战，加快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进度，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建立县领导包联，相关乡（镇）政府和县直部门协调推进，项目单位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对2个保障性项目、1个备选项目进行重点推进，确保2个保障性项目9月30日并网发电，1个备选项目12月30日并网发电。

## 三、工作任务

### （一）推进项目手续办理

加强对项目单位的督导，督促并配合其尽快完善项目开工前期各项审批手续，围绕备案、土地预审、压矿、环评、水保、文物、军事设施、社稳、地灾、规划、用地等前期工作，加大手续办理力度，加强手续办理协调督导，尽快完善项目的各项审批手续，促进新能源项目尽快具备落地条件。

## （二）强化项目要素保障

促进项目开工建设，要突出抓好项目建设内、外部配套条件的落实工作。加快落实资金、设备、物料、人力、用地等建设要素，为项目的开工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对项目建设所需的供电、供水、道路、规划许可、土地占用等建设条件，明确责任，采用“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等办法重点加以解决，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建设。

## （三）加快项目施工进度

光华镇、管头镇、西坡镇、尉庄乡、西交口乡人民政府及县直各相关单位要突出抓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各类问题的协调和解决。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对项目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采取积极应对措施，督导项目单位强化时间和任务观念，做好工程施工节点衔接。要不断优化建设环境，积极协调用地租赁、补偿、青赔等问题，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推动在建项目按时并网投产。

#### 四、组织领导

为有效推进项目建设，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确保项目按期并网发电，成立新能源发电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永芳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副组长：	李乡民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贺 琦	县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
	郑泽民	县能源局局长
	汪 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国荣	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局长
	师军堂	县林业局局长
	李金学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建新	县水利局局长
	杜浩江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 伟	县人武部副部长
	陈晓斌	山西地方电力乡宁分公司总经理
	亢新明	光华镇镇长
	张瑞林	管头镇镇长
	闫博洋	西坡镇镇长
	牛栏芳	尉庄乡乡长
	郭 峰	西交口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郑泽民同志兼任，负责此次推进工作的统筹协调。

## 五、责任分工

**县能源局**负责新能源项目手续备案，牵头统筹协调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进度，做好文件、精神的上传下达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新能源项目是否压覆矿，出具地质灾害报告，永久用地的土地预审，临时用地的土地备案，建设用地的调整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负责对项目环境影响进行评价，上报市行政审批局。

**县林业局**负责“临时占用林地”、“永久占用林地”的审核和逐级上报工作。采用“林光互补”模式使用林地建设光伏复合项目的，经评审论证后出具不影响生态安全的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采用“农光互补”模式使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粮食生产功能区以外的耕地建设光伏复合项目的，经评审论证后出具不影响农业生产的意见。

**县水利局**负责审核项目占地范围内是否有水源地，是否对水源地、水利设施造成影响；是否占用河道，是否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及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上报。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审核项目占地范围内是否有文物古

迹，是否在景区或风景名胜区内。

县人武部负责审核项目占地范围内是否有军用设施。

山西地方电力乡宁分公司负责新能源发电项目的电力接入、报装、并网工作。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各自区域内的各新能源发电项目与村委之间的用地、租地的协商和签订工作。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

为确保新能源发电项目推进工作取得实效，现成立新能源发电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县新能源发电项目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推进工作采取县领导包联责任制，对包联项目负总责，一包到底。相关乡（镇）、县直部门作为项目的承办单位，要迅速摸清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结合自身职能，安排专人协调盯办，确保尽快办结。

### （二）突出重点，加强调度

为全面掌握项目推进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领导小组实行周调度制，每周进行一次集中调度。重点调度手续办理、项目用水、项目用电、项目用地、项

目资金等建设条件是否落实，项目建设的内外部环境是否优良，项目建设的工期和进度是否达到要求等工作情况。

### （三）强化督导，严格考核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项目进度表和横道图，紧抓各阶段施工节点，全面推动新能源项目推进工作的实施。要强化工作督导和检查，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任务台账、考核制度，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县政府将组织督察组深入各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进行不定期督查，并公布督查通报。同时将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严格考核奖惩。对措施不力、进度迟缓、不能按期并网发电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印发

---

共印20份